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一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自身信贷业务的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为不确定期限劳务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劳务事项完成。

###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熟识银行信贷流程及相关手续，双方所确定本劳务合同内容主要为甲方申请贷款相关工作。
- 2、方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具体办理在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抵押、担保、授信及其他合法性贷款的相关事宜。
- 3、工作时间根据商业银行相关工作制度由乙方自行安排。
- 4、在该笔申贷工作中，甲方应当按照银行贷款细则的规定，

客观真实提供相应申贷资料，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申贷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在申贷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性支出经乙方提出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1、本次劳动工作为专项业务，待乙方完成甲方的申贷工作后，以实际放贷金额的5%作为乙方的劳务报酬即时支付。

###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待该笔贷款完成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在申贷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以补充协议终止。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二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

综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为xx万元人民币贷款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 第一条 贷款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一笔总额为rmb的贷款(下称“该贷款”)。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3本合同贷款的年利率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此利率不得变更。贷款利息计算应从甲方将贷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并于还款日将利息与本金一次性偿还。

1.4若借款人逾期偿还该贷款，逾期偿还之利息为本合同约定之利率的二倍，且计复利。

## 第二条 还款

2.1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还款。

2.2 乙方有权利提前还款，利息计至其实际还款之日。

## 第三条 担保

3.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3.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赴有关政府部门完成的登记手续。

3.3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订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

4.3 甲方之贷款行为须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规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币种和数额取得贷款；

5.2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5.4 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5.5 借款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承担其应付的各项税费。

## 第六条 开支

6.1 因准备、协商或签署贷款文件和/或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因行使、保障各自在贷款文件项下权益而支付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与签署、登记、履行或执行合同相关的印花税、手续费、工本费及其他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七条 转让

7.1 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一家或多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受让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7.2 乙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须经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变更、补充

8.1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及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

8.2 修改、补充后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 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三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 五、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设备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



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 （2）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 （二）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2）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  
\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  
\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借款人)：\_\_\_\_\_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从贷款支出之日起，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每月利息为\_\_%。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逾期部分将收取%的利率。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借款人保证自年月日起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对于逾期贷款未支付的部分，贷款人有权限期收回贷款，或要求代表借款人开户的其他银行扣划并清偿贷款。

第五条因双方调整计划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贷款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提供资金。贷款人因自身责任未能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对借款人施加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人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了解借款人的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提供相关的统计资料、会计报表和资料。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对违约部分加收罚息。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规定减收利息。

## 第八条 服务条款地址

本合同签字人填写的地址和通讯信息将作为所有书面文件如通知、信件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在该地址交付的相关文件未签字或拒绝签字的，以文件退回日期为交付日期。

双方确认的服务地址如下：

喷嘴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在不限前款规定的效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以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另一方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通知、信函或法律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保留的服务地址和接收通知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后，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

第九条 凡因本合同或相关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借款人愿意提供贷款担保。抵押品是\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签署地点：\_\_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五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

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贷款银行全称)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时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所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 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 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 签名(章)：

地 址：电 话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六

乙 方：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 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即视为成功；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3. 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1. 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2. 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公司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3. 定金 元；4. 居间服务费 元，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在房管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碎相关手续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费支付到乙方(定金冲抵居



间费用)。

五、违约责任：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2. 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证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帐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5. 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 元劳务费，每份评估报告收取二百元手续费(由计估公司收取)，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七

###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 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 万元;

主合同：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 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 开户行：

##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 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4) 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 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金，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

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贷款转让协议书 贷款合同实用篇八

在建工程抵押，指抵押人为取得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在建工程是指经审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抵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具有良好的加速资金流动和促进资金融通等优点，在满足银行拓展客户的同时，又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现广泛地被银行所采用。但是，在建工程抵押毕竟不同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隐含较多的风险，如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法律风险，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抵押人\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

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

1. 坐落位置：\_\_\_\_\_区\_\_\_\_\_街路\_\_\_\_\_胡同\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m<sup>2</sup>□

2. 建筑结构：\_\_\_\_\_。设计层数：\_\_\_\_\_。用途：\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计划批准文号：\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元整。

4. 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评估现值：\_\_\_\_\_元整。

5.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使用年限：\_\_\_\_\_。

6. 土地面积：\_\_\_\_\_。地区类别：\_\_\_\_\_。

7. 土地使用性质：\_\_\_\_\_土地证号：\_\_\_\_\_。

8. 土地评估现值：\_\_\_\_\_元整。

9. 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交\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 %以内提供贷

款。贷款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款办理。

1. 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 投保价值：\_\_\_\_\_元整。

(2) 保险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双方再另行约定。

(1) 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 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



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